认真贯彻执行棉纱减税和改进纺织品征税办法的规定

为了积极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关于较大幅度地降低化学纤维织品的价格、适当提高棉纺织品价格这项利国利民的措施，最近，财政部发出《关于棉纱减税和改进纺织品征税办法的通知》，决定从今年一月二十日起，适当降低棉纱、涤棉纱等的工商税率，并相应地改进纺织品的征税办法。这对促进化纤与棉纺织品工业的平衡发展，改善市场供应，提高人民的衣着水平和更好地贯彻合理负担政策，有着积极的意义。

我国的工商税收与产品价格、企业利润有着密切的联系。税收征收比例的大小，不仅影响产品价格，而且直接关系着产品的盈利水平。因此，在降低化纤织品价格的同时，适当把涤棉纱等的税率降低一些，使生产化纤纱、化纤织品的企业仍能保持相当的盈利水平，不因降低价格而影响企业的积极性，这将有利于促进化纤工业生产的进一步发展。棉纺织品虽然提高了价格，但由于近年来棉花收购价格提高的幅度较大，棉纺织品的盈利水平仍比过去低，因此，在提高棉纺织品价格的同时，适当把棉纱的税率降低一些，可以相应地提高棉纺织品工业的盈利水平，有利于促进棉纺织工业与化纤工业的平衡发展、更好地满足市场供应和人民生活需要。

为了有利于平衡全能厂与非全能厂的税收负担，有利于促进纺织品连续生产和协作生产，这次对纺织品的征税办法也作了改进。即由原来按照不同生产结构的纺织企业设置税率征税，改为按纱、布、印染布等产品分别设置税率、分段征税的办法。实行这种办法后，只要生产的产品相同，不管全能厂或非全能厂，不管自用或销售，都要按同一税率，就纱、布、印染布分段计算纳税。这样就解决了同一产品因生产结构不同而税负不平的问题。由于这次改进纺织品的征税办法是与调整价格同行进步的，在制定纱、布、印染布的新价格时，已包含了按照新的征税办法各自应纳的税金，所以，改进征税办法后，不会增加企业的税收负担，而且更有利于正确考核企业的经营成果，促使企业加强经济核算，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采取分段征税的办法后，对连续生产的企业，可能会增加一些手续。但这种办法，我们在过去也曾使用过，征纳双方都比较熟悉，只要共同努力，是能够克服一些技术上的困难，把这项征收办法贯彻执行好的。

棉纱减税和改进纺织品征税办法，是国家运用税收经济杠杆，调节产品盈利，借以调节生产、调节消费的一项重要措施。各级税务部门要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加强宣传，注意总结经验，认真贯彻执行好这项规定。

中国财政杂志社